

1.2.5.4.6 落实政策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故全部施工由中小企业提供，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1.2.5.4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苏市人民医院的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9.90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93.8704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2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苏市人民医院的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9.90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3.8704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